逍遥湾片区 3 单元 A3-01-04 地块规划条件与用地红线图公示

2024-0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(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https://www.dljp.gov.cn及现场公示牌)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,请在本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,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逍遥湾片区 3 单元 A3-01-04 地块规划条件

1.限制性条件

- 1.1 用地位置: 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。
- 1.2 用地面积: 88509 平方米。
- 1.3 用地性质: 商业服务业用地(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 用地、娱乐用地)。
- 1.4 容积率: ≤2.0 (其中零售商业占计容建筑面积 15.33%、餐饮占计容建筑面积 9.75%、旅馆占计容建筑面积 15.99%、商务金融占计容建筑面积 14.76%、娱乐占计容建筑面积 44.17%)。
 - 1.5 项目生成码: 待核发时生成。

2.指导性条件

- 2.1 建筑密度: ≤45%。
- 2.2 绿地率: ≥20%。
- 2.3 建筑高度: ≤30 米。
- 2.4 建筑退线:

临西北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用地红线≥20 米;临东北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用地红线≥15 米;临东南侧、西南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用地红线≥10米;临路围栏退用地红线≥1米,临路门卫退用地红线≥2米。

2.5 交通出入口方位: 东北侧、东南侧、西南侧(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)。

2.6 停车要求:

零售商业、餐饮、商务金融、娱乐按不低于1个车位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,旅馆按不低于 0.5 个车位/每客房的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,项目内停车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空间。

配建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: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%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,余下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。

2.7 城市设计要求: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3.遵守事项

- 3.1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,并应符合市政工程设施、 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- 3.2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 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,须 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- 3.3 新建建筑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,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;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,由

审批事项:规划条件与用地红线图

公示时间: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2日

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3.4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;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,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,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,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,方可施工。

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,新设管网未铺设前,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

- 3.5 应按国家规范设置开关站、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,由地块权 属单位负责投资建成后,将不动产权证一次性办给各专业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,其建筑 面积及布置方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- 3.6 建(构)筑物地下室需设有污水排放设施时,应采用污水提升设备将污水送至室外管网,目该系统应为独立排水系统。
 - 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,须设截洪设施,保证项目安全度汛。
 - 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,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
- 3.9 结合周边做好安评和环评,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 - 3.10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3.11 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 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提示说明

- 4.1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- 4.2 绿色建筑要求
- 4.2.1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)或与之相适应的 辽宁省或大连市地方标准。
- 4.2.2 2024年1月1日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非政府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,按下列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,规模以招拍挂方式供地建筑面积计算,比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计算: 3万平方米(含)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,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; 3万平方米(含)以上的住宅项目,50%建筑面积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。

4.3 装配式建筑要求

- 4.3.1 装配式建筑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执行《大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(试行)》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1129-2017),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%。
- 4.3.2 2024 年 1 月 1 日起,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公共建筑项目,单体建筑面积 0.3 万平方米以上,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;招拍挂方式供地的住宅项目,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(含)以上,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。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: 87655906 公示意见反馈电话: 87633906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

4.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
4.5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 以配合,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- 4.6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,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- 4.7 本条件附图一份(用地红线图),图文一体配合使用,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。
- 4.8 本条件及其附图有效期一年(自印发之日起)。期满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只能进行一次,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文及其附图自行失效。
 - 4.9 本条件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- 4.10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(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), 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- 4.11 方案应附报建筑主要立面及沿城市干道彩色透视图、鸟瞰图及夜景效果图。
- 4.12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,所涉及的面积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;如出现挡光、技术指标偏差及其它技术问题,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

用地红线图

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: dkgongshifankui@126.com